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通知，富丽达于2015年5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杭州江东富丽达 热电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5日	12.92	730	1.896
合计	-	-	-	730	1.89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杭州江东富丽达 热电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0	2.856	370	0.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	2.856	370	0.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3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富丽达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